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10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4
2.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税)
4.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回售金额:247张
6.回售金额:24,777.00(含息税)
7.投资者回售登记:2025年12月18日
一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2日、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6日、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提示投资者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鸿路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312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鸿路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本次回售金额247张,回售金额24,777.00(含息税)。

公司将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金额将回购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按照有关规定规则,投资者回款到账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鸿路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倡议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制定了《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AIoT SoC芯片设计公司,始终聚焦于高端AIoT场景需求与产品应用,致力建立起AIoT SoC芯片系列产品布局,助力行业数字化的应用场景,拥有深厚的技术底蕴和丰富的市场经验,帮助客户实现产品的快速迭代,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公司坚持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以AIoT SoC与端侧能力为处理器为核心研发,快速迭代的双平台、重点迭代下一代旗舰芯片、次旗舰芯片以及处理器系列芯片,保持技术创新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人才培养,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和激励机制,持续培养股权激励常态长效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助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二、坚持规范治理,完善公司治理。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提升治理水平,强化企业规范化建设。根据公司《法务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规范制度的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对质量的投入,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以AIoT SoC与端侧能力为处理器为核心研发,快速迭代的双平台、重点迭代下一代旗舰芯片、次旗舰芯片以及处理器系列芯片,保持技术创新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人才培养,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和激励机制,持续培养股权激励常态长效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助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三、聚焦规范治理,完善公司治理。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回报公司价值。

五、长期投资,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7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涉及变更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形。
3.公司、王佳、严立军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由王佳、严立军共同投票表决,王佳、严立军各自无表决权且不撤销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严立军持有的37,953股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军放弃的表决权数为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登记日,王佳、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4.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由王佳、严立军共同投票表决,王佳、严立军各自无表决权且不撤销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严立军持有的37,953股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军放弃的表决权数为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登记日,王佳、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5.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由王佳、严立军共同投票表决,王佳、严立军各自无表决权且不撤销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严立军持有的37,953股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军放弃的表决权数为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登记日,王佳、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6.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由王佳、严立军共同投票表决,王佳、严立军各自无表决权且不撤销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严立军持有的37,953股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军放弃的表决权数为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登记日,王佳、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7.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由王佳、严立军共同投票表决,王佳、严立军各自无表决权且不撤销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严立军持有的37,953股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军放弃的表决权数为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登记日,王佳、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8.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由王佳、严立军共同投票表决,王佳、严立军各自无表决权且不撤销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严立军持有的37,953股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军放弃的表决权数为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登记日,王佳、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9.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由王佳、严立军共同投票表决,王佳、严立军各自无表决权且不撤销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严立军持有的37,953股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军放弃的表决权数为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登记日,王佳、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10.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由王佳、严立军共同投票表决,王佳、严立军各自无表决权且不撤销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严立军持有的37,953股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军放弃的表决权数为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登记日,王佳、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11.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由王佳、严立军共同投票表决,王佳、严立军各自无表决权且不撤销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严立军持有的37,953股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军放弃的表决权数为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登记日,王佳、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12.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由王佳、严立军共同投票表决,王佳、严立军各自无表决权且不撤销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严立军持有的37,953股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军放弃的表决权数为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登记日,王佳、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13.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由王佳、严立军共同投票表决,王佳、严立军各自无表决权且不撤销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严立军持有的37,953股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军放弃的表决权数为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登记日,王佳、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14.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由王佳、严立军共同投票表决,王佳、严立军各自无表决权且不撤销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严立军持有的37,953股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军放弃的表决权数为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登记日,王佳、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15.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由王佳、严立军共同投票表决,王佳、严立军各自无表决权且不撤销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严立军持有的37,953股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军放弃的表决权数为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登记日,王佳、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16.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由王佳、严立军共同投票表决,王佳、严立军各自无表决权且不撤销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严立军持有的37,953股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军放弃的表决权数为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登记日,王佳、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17.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由王佳、严立军共同投票表决,王佳、严立军各自无表决权且不撤销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严立军持有的37,953股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军放弃的表决权数为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登记日,王佳、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18.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由王佳、严立军共同投票表决,王佳、严立军各自无表决权且不撤销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严立军持有的37,953股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军放弃的表决权数为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登记日,王佳、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19.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由王佳、严立军共同投票表决,王佳、严立军各自无表决权且不撤销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严立军持有的37,953股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军放弃的表决权数为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登记日,王佳、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20.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由王佳、严立军共同投票表决,王佳、严立军各自无表决权且不撤销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严立军持有的37,953股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军放弃的表决权数为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登记日,王佳、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21.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由王佳、严立军共同投票表决,王佳、严立军各自无表决权且不撤销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严立军持有的37,953股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军放弃的表决权数为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登记日,王佳、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22.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由王佳、严立军共同投票表决,王佳、严立军各自无表决权且不撤销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严立军持有的37,953股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军放弃的表决权数为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登记日,王佳、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23.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由王佳、严立军共同投票表决,王佳、严立军各自无表决权且不撤销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严立军持有的37,953股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军放弃的表决权数为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登记日,王佳、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军持有的表决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24.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事项由王佳、严立军共同投票表决,王佳、严立军各自无表决权且不撤销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严立军持有的37,953股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军放弃的表决权数为18,874,